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查專利、商標案件，依本法第五條聘用之專業人員得依其資格分別從事專利高級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及商標助理審查官工作。</p>	<p>第二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查專利、商標案件，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聘用之專業人員得依其資格分別從事專利高級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及商標助理審查官工作。</p>	<p>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聘用專業人員從事專利、商標案件審查工作之依據，理由同第一條修正說明。</p>